

团 体 标 准

T/CSMT XXXXX—XXXX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化工企业

Requirements for the equipping and managing of carbon measuring instruments—
Chemical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碳计量边界和排放源	1
4.1 碳计量边界	1
4.2 碳排放源	2
5 碳计量器具配备	2
5.1 碳计量器具配备原则	2
5.2 碳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2
6 碳计量管理要求	3
附 录 A （规范性） 化工企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4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参照JJF 1356—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最新版）、Draft Guidance Document Th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Regulation—Guidance on Uncertainty Assessment-No4: 2017 的部分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文林、仇亿、杨艳伟、余松青、余时帆、黄腓力、周宇东、秦树伟、王凯于、马珏、袁青、黄玮、张佳楠。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化工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企业的碳计量边界和排放源，碳计量器具配备原则、要求，碳计量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重点排放单位，非重点排放单位可参照使用。

注：重点用能排放单位指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或纳入碳计量审查的排放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G 700—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T/CSMT XXXXX—XXXX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通则

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T/CSMT XXXXX—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工生产企业 chemical enterprise

以石油烃或矿物质为原料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化肥、农药、涂料、颜料、油墨或类似产品、合成材料、化学纤维、橡胶、塑料、专用化学产品的生产企业。

4 碳计量边界和排放源

4.1 碳计量边界

化工生产企业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碳计量边界（见图1），包括所有生产设施涉及的碳排放计量。生产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等）。化工生产企业碳计量边界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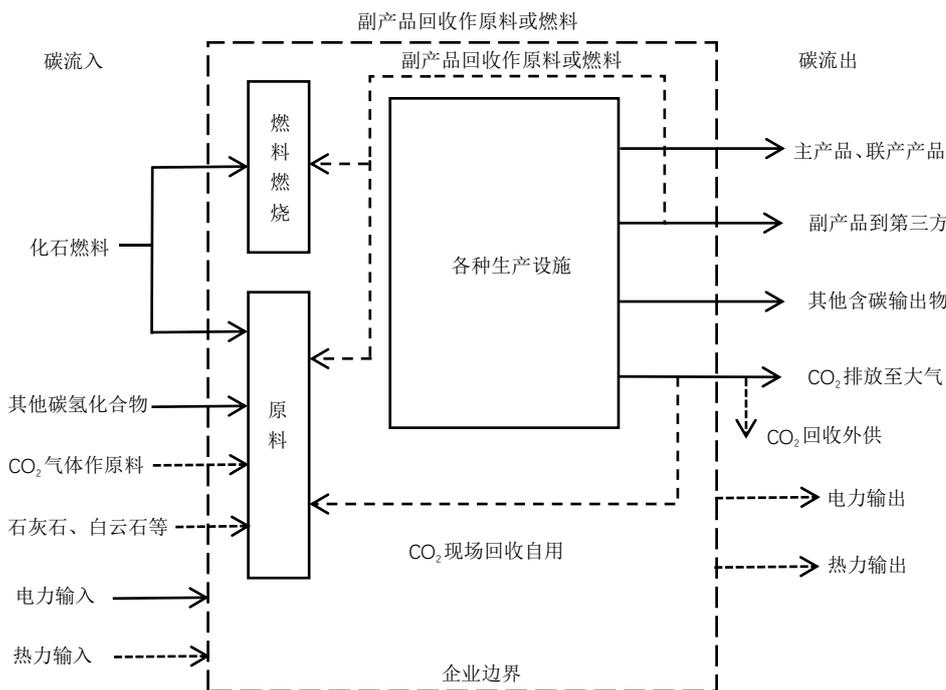


图1 化工生产企业碳计量边界示意图

4.2 碳排放源

本文件称的化工生产企业碳排放源，指的是以下碳源流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重点排放单位燃料燃烧排放：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燃烧器、涡轮机、加热器、焚烧炉、煅烧炉、窑炉、熔炉、烤炉、内燃机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 重点排放单位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化石燃料和其它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放空的废气经火炬处理后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碳酸盐使用过程（如石灰石、白云石等用作原材料、助熔剂或脱硫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果存在硝酸或己二酸生产过程，还应包括这些生产过程的N₂O排放；
-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回收利用率：报告主体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它单位从而应予扣减的那部分二氧化碳，不包括企业现场回收自用的部分；
- 重点排放单位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
- 重点排放单位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如果存在氟化物的生产、或者本文件未涉及的其他温室气体排放行为或生产活动，且依照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审查和报告指南的要求，应予审查和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5 碳计量器具配备

5.1 碳计量器具配备原则

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基本要求应符合T/CSMT XXXX—XXXX第5章的规定，且应满足《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规定的数据采集要求。

5.2 碳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企业应明确获得碳排放计量数据的方法，计量器具的配备和计量性能应满足附录A中表A.1的规定。不符合表A.1规定要求的，企业应能够提供现行有效的文件证明配备的计量器具能够满足《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的要求。

6 碳计量管理要求

碳计量管理要求应符合T/CSMT XXXXX—XXXX第6章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化工企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化工企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见表A.1。

表 A.1 化工企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序号	参量名称	名称	计量特性	测量频次	溯源周期
1	燃煤消耗量	衡器	数字指示轨道衡轨道衡： Ⅲ 电子汽车衡：Ⅲ 电子皮带秤:0.5级	累计测量/每批次测量	12个月
2	燃煤低位发热量	量热仪	1.0级	每批次检测或每月一次	24个月
		电子天平	检定分度值 0.1 mg		12个月
		电子天平	检定分度值 0.5 g		12个月
3	燃油消耗量	成品油流量计	0.5级	累计测量	根据相应检定规程确定
		衡器	Ⅲ	累计测量/每批次测量	12个月
4	燃油低位发热量	量热仪	1.0级	每批次检测或每季度一次	24个月
		电子天平	检定分度值 0.1 mg		12个月
		电子天平	检定分度值 0.5 g		12个月
5	燃气消耗量	气体流量计	2.0级	累计测量	根据相应检定规程确定
6	燃气低位发热量	气相色谱仪	满足 JJG 700 要求	每批次检测或每半年一次	24个月
		量热仪	1.0级		12个月

表A.1 化工企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续）

序号	参量名称	名称	计量特性	测量频次	溯源周期
7	燃煤含碳量	元素分析仪	±2%	每批次检测或 每月一次	24个月
		电子天平	检定分度值 0.1 mg		12个月
		控温炉	1.0级		12个月
		干燥箱	Ⅱ级		12个月
8	燃气元素碳含量	气相色谱仪	满足 JJG 700 要求	每批次检测或 每半年一次	24个月
9	购入使用电量	交流电能表	Ⅱ类电能计量装置 0.5S级或 C 级	累计测量	电子式： 0.5S级（C级）：72个月 1级（B级）、2级（A级）：96个月 机电式：72个月(轮换)
			Ⅲ类电能计量装置 1级或 B 级		
			Ⅳ类电能计量装置 2级或 A 级		
			Ⅴ类电能计量装置 2级或 A 级		
		直流电能表	2级或 A 级		2级（A级）：24个月
10	发电量	交流电能表	I类电能计量装置 0.5S级或 C 级	累计测量	电子式： 0.5S级（C级）：72个月 1级（B级）：96个月 机电式：72个月(轮换)
			Ⅱ类电能计量装置 0.5S级或 C 级		
			Ⅲ类电能计量装置 1级或 B 级		
11	供热量	蒸汽流量计	2.0级	累计测量	根据相应检定规程确定
		蒸汽压力表	1.0级	实时测量	6个月/12个月
		蒸汽温度表	0.5级	实时测量	12个月
		热水温度表	2.0级	实时测量	12个月
		水流量表	管径≤250 mm：2.5级	累计测量	根据相应检定规程确定
管径>250 mm：1.5级					

表A.1 化工企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续）

序号	参量名称	名称	计量特性	测量频次	溯源周期
12	石灰石、白云石排放因子	干燥箱	Ⅱ级	—	12个月
		流量计	0.5级		24个月
		电子天平	检定分度值：优于0.1mg		12个月
13	供热量	蒸汽流量计	2.0级	累计测量	根据相应检定规程确定
14	碳酸盐消耗量	衡器	动态：0.5级 静态：Ⅲ	累计测量	12个月
15	乙烯	流量表	2.0级	累计测量	根据相应检定规程确定
16	丙烯	流量表	2.0级	累计测量	根据相应检定规程确定
17	碳酸氢铵	衡器	动态：0.5级 静态：Ⅲ	累计测量	12个月
18	甲醇				
19	电石				
20	炉渣				
21	粉尘				
22	污泥				
23	烟气流速	烟气流速连续测量系统	>10m/s, ±10%	实时测量	根据检定规程确定
24	烟道截面面积		≤10m/s, ±12%		
			±2%		
25	烟气温度	烟气温度连续测量系统	±3℃		

表A.1 化工企业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续）

序号	参量名称	名称	计量特性	测量频次	溯源周期
26	烟气湿度	烟气湿度连续测量系统	> 5%，相对误差不超过±5%；≤5%，绝对误差不超过±1.5%	实时测量	根据检定规程确定
27	二氧化碳浓度	二氧化碳分析仪	±3% F.S.		
28	甲烷浓度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	±3% F.S.		
29	氧化亚氮浓度		±5%		
30	通量	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	±30%		
31	水分含量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准确度等级：Ⅱ	每月检测	12个月
32	煤中全水分	全自动热重仪器	质量：±(0.001m ₀ +0.020mg) 升温速率：±3.0%		
33	灰分	工业分析仪	<15.00%，±0.30%		
			15.00%~30.00%，±0.50%		
			>30.00%，±0.70%		
34	挥发分		<20.00%，±0.50%		
			20.00%~40.00%，±1.00%		
35	全硫	马弗炉	温度控制要求：C级		
		煤中全硫测定仪	<1.00时，±0.15% 1.00~4.00时，±0.25% >4.00~6.00，±0.35%		
36	化学成分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波数在3000cm ⁻¹ 附近，±5cm ⁻¹ 波数在1000cm ⁻¹ 附近，±1cm ⁻¹		
37	元素成分	波长-X射线荧光光谱仪	技术性能：A级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3—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2] GB/T 384—1981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 [3] GB/T 476—2001 煤中碳和氢的测量方法
 - [4] JJG 444—2023 标准轨道衡检定规程
 - [5] JJG 1118—2015 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检定规程
 - [6] GB/T 8984—2008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7] GB/T 11062—2020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 [8]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 [9] GB/T 21367—2008 化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10] GB/T 22723—2024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 [11] DL/T 567.8—2016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 第8部分：燃油发热量的测定
 - [12] SH/T 0656—2017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 元素分析仪法
-